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運用成果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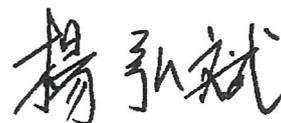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4.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會計師：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2,069,113,761元及2,299,669,166元)	三	\$2,396,859,100	95.53	\$2,557,560,000	93.88
銀行存款	六	115,053,936	4.59	111,722,556	4.10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97,407,167.00	3.58
應收現金股利		5,747,917	0.23	4,732,000	0.17
應收利息		17,598	0.00	23,879	0.0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5,073,193	0.20	4,113,312	0.15
資產合計		<u>2,522,751,744</u>	<u>100.55</u>	<u>2,775,558,914</u>	<u>101.88</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41,041,885	1.51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0,092,065	0.40	6,274,833	0.23
應付經理費	五、七	3,302,838	0.13	3,588,388	0.13
應付保管費	七	317,428	0.01	341,353	0.01
其他應付款		100,065	0.01	109,471	0.00
負債合計		<u>13,812,396</u>	<u>0.55</u>	<u>51,355,930</u>	<u>1.88</u>
淨資產		<u>\$2,508,939,348</u>	<u>100.00</u>	<u>\$2,724,202,984</u>	<u>100.00</u>
淨資產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2,344,116,389		\$2,586,222,340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61,183,821		137,324,017	
S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2,942,867		656,627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696,271		-	
		<u>\$2,508,939,348</u>		<u>\$2,724,202,984</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27,149,206.86		34,153,966.87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3,743,590.17		13,431,784.15	
S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267,110.77		64,836.80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68,173.71		-	
		<u>41,228,081.51</u>		<u>47,650,587.82</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u>\$86.34</u>		<u>\$75.72</u>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u>\$11.73</u>		<u>\$10.22</u>	
S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u>\$11.02</u>		<u>\$10.13</u>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u>\$10.21</u>		<u>\$-</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股票						
台灣						
亞泥	\$97,464,000	\$141,400,000	0.07	0.10	3.89	5.19
南亞	30,100,000	-	0.01	-	1.20	-
聚陽	142,807,500	83,460,000	0.20	0.11	5.69	3.06
東和鋼鐵	-	95,060,000	-	0.19	-	3.49
川湖	18,750,000	93,000,000	0.01	0.06	0.75	3.41
中華	17,580,000	-	0.05	-	0.70	-
聯電	84,808,500	-	0.01	-	3.38	-
台達電	101,115,000	-	0.00	-	4.03	-
台積電	192,200,000	-	0.00	-	7.66	-
智邦	23,700,000	-	0.00	-	0.94	-
華碩	21,920,000	132,440,000	0.01	0.03	0.87	4.86
廣達	122,400,000	129,150,000	0.01	0.01	4.88	4.74
台光電	32,900,000	-	0.01	-	1.31	-
群光	17,550,000	135,280,000	0.02	0.12	0.70	4.97
聯發科	85,800,000	56,600,000	0.00	0.00	3.42	2.08
義隆	53,443,500	-	0.15	-	2.13	-
華固	46,600,000	-	0.13	-	1.86	-
裕民	48,320,000	-	0.09	-	1.93	-
慧洋-KY	116,788,000	-	0.23	-	4.66	-
中信金	140,560,000	172,040,000	0.01	0.02	5.60	6.31
聯詠	-	87,850,000	-	0.03	-	3.22
奇鎰	30,200,000	-	0.01	-	1.20	-
文晔	12,330,000	-	0.01	-	0.49	-
順達科	94,360,000	226,800,000	0.18	0.71	3.76	8.33
凡甲	47,824,000	-	0.30	-	1.91	-
健策	21,960,000	-	0.01	-	0.88	-
力旺	-	40,260,000	-	0.02	-	1.48
嘉澤	-	74,290,000	-	0.03	-	2.73
貿聯-KY	83,600,000	27,540,000	0.03	0.02	3.33	1.01
大聯大	-	95,760,000	-	0.08	-	3.52
致伸	62,976,000	38,000,000	0.17	0.11	2.51	1.39
世界	-	84,915,000	-	0.05	-	3.12
中美晶	-	73,975,000	-	0.09	-	2.72
新普	182,013,000	206,440,000	0.27	0.28	7.25	7.58
旺矽	45,000,000	-	0.02	-	1.79	-
瑞儀	-	167,025,000	-	0.18	-	6.13
力成	53,630,000	-	0.04	-	2.14	-
台表科	78,609,600	43,600,000	0.28	0.14	3.13	1.60
光聖	-	52,000,000	-	0.11	-	1.91
緯穎	-	65,500,000	-	0.01	-	2.40
致新	32,550,000	62,400,000	0.18	0.30	1.30	2.29
至上	74,700,000	59,300,000	0.19	0.19	2.98	2.18
(接下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股票						
台灣						
高力	\$116,000,000	\$-	0.22	-	4.62	-
可寧衛	-	72,000,000	-	0.36	-	2.64
鈺齊-KY	66,300,000	41,475,000	0.32	0.18	2.64	1.52
小計	2,396,859,100	2,557,560,000			95.53	93.88
股票總計	2,396,859,100	2,557,560,000			95.53	93.88
銀行存款	115,053,936	111,722,556			4.59	4.1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2,973,688)	54,920,428			(0.12)	2.02
淨資產	\$2,508,939,348	\$2,724,202,984			100.00	100.00

註：股票以涉險國家分類。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1.1-114.12.31		113.1.1-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2,724,202,984	108.58	\$1,066,409,571	39.15
收 入					
利息收入		1,090,847	0.04	725,411	0.03
現金股利	三	137,368,425	5.48	84,826,440	3.11
其他收入		846	0.00	1,785	0.00
收入合計		138,460,118	5.52	85,553,636	3.14
費 用					
經理費	五、七	47,123,689	1.88	34,839,951	1.28
保管費	七	4,504,538	0.18	3,302,114	0.12
會計師費用		170,000	0.01	170,000	0.01
其他費用		1,848	0.00	605	0.00
費用合計		51,800,075	2.07	38,312,670	1.41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86,660,043	3.45	47,240,966	1.7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130,090,586	84.90	3,678,518,998	135.0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793,198,747)	(111.33)	(2,587,758,080)	(94.99)
已實現資本損益	三	291,452,886	11.62	461,938,055	16.96
未實現資本損益增加(減少)	三	69,854,505	2.78	57,853,474	2.12
本期已發放收益	十一	(122,909)	(0.00)	-	-
期末淨資產		\$2,508,939,348	100.00	\$2,724,202,98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概述

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經核准首次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柒拾億元，最低為壹拾肆億元。本基金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追加之。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累積類型受益憑證、S類型受益憑證、月配類型受益憑證及TISA類型受益憑證。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或上櫃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七十(含)；所投資之全體股票中屬於高股息股票者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高股息股票係指：該類股票之平均股利率(即現金股息/股價)不得低於所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之平均股利率之1.5倍。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於民國一十五年二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均採交易日會計。

3. 證券投資

國內股票：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因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皆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認列收入。

4.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按成本計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5. 損益平準

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列為損益平準。

6. 期貨保證金

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7. 基金收益之分配

- (1) 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S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2)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開始銷售日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4)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 ①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
- ②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4)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8. 已實現資本損益

股票或債券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或債券。從事期貨交易所持有之期貨契約，已平倉所產生之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9. 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股票或債券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股票或債券。從事期貨交易所持有之未平倉期貨契約，經由逐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益，並列於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未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10.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毋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係依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係以稅後淨額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野村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野村投信	經理費	\$47,123,689	\$34,839,951
		114.12.31	113.12.31
野村投信	應付經理費	\$3,302,838	\$3,588,388

六、銀行存款

	114.12.31	113.12.31
活期存款	\$115,053,936	\$111,722,556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S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S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4.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之交易直接成本包括手續費及交易稅，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手續費分別為 8,805,661 元及 8,854,778 元，交易稅分別為 15,660,816 元及 13,301,159 元，此交易直接成本於取得與出售時分別帳列有價證券成本與已實現資本損益。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交易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從事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2) 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別股票之股價波動而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可能之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工具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2.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主要係以新台幣為交易幣別，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十一、收益之分配

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業已依信託契約規定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各級別累積發放投資收益金額分別如下：

民國114年度

級別	配息頻率	除息日	已發放收益分配
新台幣級別	月配類型	114.1.8	\$2,844
新台幣級別	月配類型	114.2.7	8,196
新台幣級別	月配類型	114.3.7	8,471
新台幣級別	月配類型	114.4.9	11,928
新台幣級別	月配類型	114.5.8	14,938
新台幣級別	月配類型	114.6.6	14,394
新台幣級別	月配類型	114.7.7	16,776
新台幣級別	月配類型	114.8.7	10,515
新台幣級別	月配類型	114.9.5	10,013
新台幣級別	月配類型	114.10.8	10,282
新台幣級別	月配類型	114.11.7	6,897
新台幣級別	月配類型	114.12.5	7,655
合計			<u>\$122,909</u>

民國113年度：無此情形。